

NINGBO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通讯

2002 总第141期

第1期 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秘书处

NINGBO
OF ASSOCIATION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通視

NINGBO
OF ASSOCIATION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通 视

目 录

- 一、市外资企业协会换届圆满完成
- 二、邬和民副市长在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 三、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 四、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
- 五、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顾问，常务理事、理事，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
- 六、2002年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工作计划



编 者 按

在辞旧迎新之间，新的一期《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通讯》与大家见面了。市外资企业协会换届已圆满完成，我们相信在新一届协会理事会的主持下，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的各项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诚挚欢迎外资企业和县（市）区协会踊跃来稿。

通讯地址：宁波市灵桥路190号外经贸大厦17楼 邮政编码：315010

联系电话：87315438 传真：87327429

Email:fwzx@ningbochina.com

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换届圆满完成

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12月20日在南苑饭店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通过了协会章程修改草案；推选了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换届圆满完成。

王仁洲会长在工作报告中回顾了过去5年来，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为了更好地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积极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会同各县（市）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咨询服务、招商引资、改善投资环境和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等活动，做了不少的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报告对协会今后如何进一步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的工作力度提出了建议：加强政策法规宣传，积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加强调查研究，反映企业呼声，努力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发展会员，开拓对会员的服务领域；理顺各种关系，加强协会自身建设。

邬和民副市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说，利用外资是我市对外开放的重中之重。在我国加入WTO，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形势下，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世界各地的交流与合作，努力为外商朋友在甬投资兴业、学习生活创造优良环境。我们真诚希望新一届协会能把握机遇，突出重点，开拓创新，为实现我市对外开放新突破作出新的贡献！

在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邬和民副市长当选为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名誉会长；王仁洲当选为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彭朱刚、杨正杰、伊贺邦洋、刘安当选为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



在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邬和民

(2001年12月20日)

各位代表；各位来宾；女士们、先生们：

今天，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在这里举行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我谨代表宁波市人民政府，向协会全体会员和新当选的各位理事表示热烈的祝贺！

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自成立以来，按照协会章程的要求，在加强政府与企业的沟通，服务外资企业，维护外企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开展招商引资，促进投资环境改善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我市开放型经济和外资企业的顺利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可以这样说，近年来我市招商引资工作之所以能取得较快发展（特别是今年以来，全市合同利用外资和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分别增长112%和45%），投资环境能得到不断改善，是与协会和广大外商朋友的辛勤努力分不开的。借此机会，我要向协会并通过协会向全市所有外商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亲切问候！

利用外资是市对外开放的重中之重。在我国加入WTO，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新形势下，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世界各地的交流与合作，努力为外商朋友在甬投资兴业、学习生活创造优良环境。我们真诚希望新一届协会能把握机遇，突出重点，开拓创新，为实现我市对外开放新突破作出新的贡献！

圣诞、元旦佳节将至，祝愿各位外商朋友节日快乐，新年龙马精神，马到成功！谢谢大家。

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摘要)

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 王仁洲
(2001年12月20日)

一、过去五年的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为了更好地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好政府的参谋与助手;会同各县(市)、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咨询服务、招商引资、改善投资环境和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等活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 加强政策宣传,提供咨询服务,为外资企业提供公正稳定的法制环境

本届理事会任期期间,是我国从九五计划向十五计划过渡的时期,同时,也是我国加入WTO谈判的关键时刻,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充实、修改和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缺少有效的渠道获取有关政策和法规的信息,对政策的把握和适应也比较困难。作为政府和企业之间桥梁的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利用自己的网络优势,开展了大量的咨询解释工作,向外商投资企业宣传政策法规。我们和各县(市)、区协会多次举办“政策说明会”、“政策宣讲会”、“政策咨询答疑会”。还举办“政策巡讲”活动,把政策送到各(县)市。并加强与市级有关部门的合作,邀请外经贸委、海关、国检和财税、金融、外汇、工商、劳动、公安和环保等部门共同参与,当场接受企业咨询,开展政策宣传和答疑。另外,我们还利用协会通讯刊登国家最新出台的政策和法规,通过有效的途径把政策送到外商投资企业手中。

(二) 改善投资环境,解决实际困难,维护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协会先后3次参与全市投资环境整治月活动,承担了部分重要工作。我们深入



企业，倾听企业呼声，并把问题一一归类整理，转交市政府办公厅督查室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先后3次下发《关于我市投资环境存在的问题（典型事例）和落实解决责任单位的通知》，并将各地和各部门的办理结果通过我们一一反馈给企业，不仅获得了企业的满意和信任，而且对进一步推动我市的投资环境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我们在认真接受企业的咨询，竭尽全力帮助解答问题的同时，还充当企业与部门之间的二传手和协调员。对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我们及时联系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解决，五年中，我们先后与财税、海关、商检、环保、技监、工商、外管、劳动、人事、公安、消防、交警和法院等部门商量联系，代为办理企业有关事项30多件。

另外，我们还先后受理协调处理外商投诉案件10余起。由于种种原因，一些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者在生产经营或投资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且得不到公正的解决，从而影响了投资的积极性，影响了我市的投资环境。我们到处奔波，积极充当各方沟通的桥梁，利用其在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威信进行调解斡旋，使不少问题得到了圆满的处理。

（三）接受政府委托，当好政府帮手

1998年夏天，我国长江中下游流域、东北松花江、嫩江流域遭到了特大洪水，我们接受市民政局委托，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募集救灾款物，外商投资企业纷纷解囊赈灾，新闻媒体竞相报道，社会反映良好。

1998年11月，我们接受市政府和市外经贸委的委托，在北京举办的全国“改革开放二十周年利用外资成果展”上精心布置宁波展馆，向党中央、国务院汇报了宁波利用外资的喜人成绩。

无论是1997年开始的一年一度的宁波国际服装节，还是1999年开始的浙江投资贸易洽谈会，我们每届都派员参加，并承担有关专题活动。在2000年浙洽会上，我们承担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精品展的具体承办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功。

（四）加强会员企业的联谊，促进会员企业的交流

为引导外资企业交流经验，加强管理，提高效益，扩大出口，我们每年参加全国协会组织的出口创汇和人均税前利润优秀企业评选工作。五年中，共有255家外商投资企业荣获全国出口创汇和人均税前利润优秀企业的光荣称号。

我们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今年5月，组织了“金贸杯”高尔夫球邀请赛，专门组织外商投资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赛。今年9月，首届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运动会，共有16支队伍241名运动员参加了羽毛球、高尔夫球、网球3个项目的比赛。我们还举办沙龙活动，邀请外资企业代表和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聚会，增进交流，在轻松愉快的环境中解决各种问题。值得一提的是，每年12月25日举办的一年一度的圣诞晚会，总结过去，展望来年，传递互相的问候和祝福，增进外商与政府、外商与外商之间的友谊。

五年来，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会员企业、各县(市)、区协会共同努力和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今后工作的建议

根据本届理事会五年来的工作体验和体会，为进一步加大协会为外资企业服务、协调和宣传的工作力度，提出如下建议：

(一)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积极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随着我国加入WTO，政策调整和完善的工作将逐步加快，外商投资企业迫切希望了解政策法规调整的信息。为此，协会要充分利用协会刊物，及时刊登国家最新的政策法规。同时，从2002年开始，每季度组织一次政策法规宣讲活动，让外资企业了解政策法规调整动态。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目前，我国的法制状况还不是十分理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还不同程度的存在，有的会员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协会作为企业之家，可以运用法律的手段，可以动员舆论的力量，竭力维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 加强调查研究，反映企业呼声，努力改善投资环境

近几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投资环境建设，把它作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作为提升城市综合能力的重要措施，作为实现依法行政的重要途径，市委、市政府需要了解我市投资环境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协会作为政府和企业间的中介组织，应积极主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客观地向政府反馈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与问题，力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努



力改善投资环境，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 积极发展会员，开拓对会员的服务领域

会员是协会存在的基础，市协会与各县(市)、区协会都面临着发展的问题。协会要努力开拓对会员的服务领域，通过培训、考察和学习等多种形式，统筹安排，分类指导，积极开展活动，使协会真正成为企业之家。要根据会员的需要举办各种各样的活动，如定期举办外资企业运动会，丰富外商的文化生活；推出高级管理或专业人员沙龙、满足会员企业不同层次人员的需要；组织外资企业积极参展，拓展国内外市场。

(四) 理顺各种关系，加强协会自身建设

协会工作的开展离不开全国协会以及各县(市)、区协会的支持。市外资企业协会要进一步争取全国协会的大力支持。同时，要理顺两级协会之间的关系，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工作。

协会自身建设主要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业务开拓和经费落实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归根到底是人的问题。协会必须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我国加入WTO以后的新形势，切实转变观念，提高干部的综合业务能力，使协会工作有所创新、有所提高。

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名称为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宁波市范围内经政府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华裔投资企业，从事外商投资服务工作的机构，外国企业在宁波从事投资业务的机构，自愿组成的地方性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努力为会员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促进宁

波市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增进会员与政府机构以及会员之间的联系、了解与合作；增进会员之间的信息沟通与经验交流；促进会员在中国经济建设事业和国际经济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宁波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住所地址在浙江省宁波市灵桥路190号外经贸大厦17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 1、宣传国家和地方对外开放、利用外资的法律和方针、政策。利用出版物等各种手段，为会员改善经营管理和促进外商来甬投资提供信息；
- 2、组织会员交流依法自主经营、改进企业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改善劳动保护，以及中外各方在执行合同、合作共事等方面的经验。表彰先进，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 3、调查了解会员的情况和问题，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外国投资者的意见和要求，接受会员的申诉和委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4、举办适合会员需要的各种培训、考察等活动；
- 5、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举办的产品展销活动；
- 6、组织多种形式的联谊活动，增强会员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相互了解，增进会员之间的友谊和合作；
- 7、开展同海外有关经济团体的友好往来，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
- 8、为外商投资企业和国内外投资者提供咨询等服务；
- 9、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和会员委托的事项。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凡承认协会章程，自愿参加协会的各种活动并按期缴纳会费的外商投资企业，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海外华裔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甬从事投资业务的机构，均可申请加入本协会。

各县（市）区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均可作为团体会员申请加入本协会。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1、填写、提交本协会统一印制的入会申请登记表，提交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有效文件的复印件；
- 2、由本协会常设办事机构根据理事会授权，依照本协会章程对入会申请进行审查；
- 3、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会员证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2、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 3、对本协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4、要求本协会为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给予帮助；
- 5、享受本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 6、有退会的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决议；
- 2、维护协会合法权益和声誉；
- 3、按规定缴纳会费；
- 4、提供协会工作所需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5、热心支持、积极参与本协会的工作和各项活动，承担本协会委托的工作。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报告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书。会员如果失去法人资格或一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组成理事会；
- (三) 审议和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或财务报告；
- (四) 决定本协会其他重大事宜；
- (五) 决定终止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形成的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本协会设立理事会。本协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三年，随会员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举行而作相应改变。理事会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常务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本协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设会长一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三年，随会员代表大会提前或延期举行而作相应改变。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过两届的，须经会员



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市外经贸局审查并经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遵守中国法律，愿意为外商和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 (二) 在协会会员中有较大的影响；
- (三) 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市外经贸局审查并经市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为社团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提名副秘书长，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 处理本会其他日常事务。

本协会副会长协助会长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经济实体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经济实体主要负责人，提交理事会或常务副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协会根据需要可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名誉会长和顾问人选，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 会员按国家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 有关方面或国内外友好人士的资助(接受国外友好人士的资助必须按规定报批);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有偿服务的收入;

(四) 政府资助;

(五) 利息和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接受市民政局和市外经贸局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市外经贸局审查同意,并报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市外经贸局审



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市外经贸局和社会团体登记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经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市外经贸局和市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2001年12月20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 名誉会长名单

名誉会长：邬和民 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名单

会 长：

王仁洲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副会长：

彭朱刚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杨正杰 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

伊贺邦洋 宁波外资企业协会日商俱乐部会长

刘 安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

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顾问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敬明光	市计委副主任	阎志辉	宁波海关副关长
於保福	市经委副主任	应启达	宁波国检副局长
黄绍棣	市建委副主任	胡茂伟	市外管局副局长
傅能正	市交通局副局长	蒋荣富	市国税局副局长
陈大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宋济青	市地税局局长助理
陈祖达	市体育局副局长	吴宗达	市工商局副局长
邱维康	市外办副主任	谢承福	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筠筠	市侨办副主任	曹伟萍	市劳动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一江	市台办主任	罗吕榕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陆传生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定邦	市规划局副局长
陈健尔	市卫生局副局长	赵荣焄	市民政局副局长

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王仁洲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
彭朱刚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杨正杰	宁波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会长
伊贺邦洋	宁波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日商俱乐部会长
刘安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建华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处长
李国源	宁波国际银行副总经理
蔡裕成	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